

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後涉及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處理原則

對象	時間點	身分	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證明文件	廢清書 申請方式 [備註 3]	須辦理事項	有效期限
曾 補 辦 臨時工廠登記	109 年 6 月 2 日前 (臨登屆滿前)	取得 特定工廠 登記	特定工廠登記 證明文件	異動或變更	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， 1. 辦理基線資料修改 申請[備註 2] 2. 若同時須辦理廢清 書變更或異動時可 一併提出申請。[備 註 3]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原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效期限 111 年 12 月 31 日，屆期前應辦理展延。 2. 若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屬重提或新設，核准有效期限以核准日起算 5 年為有效期限。 3. 曾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，未於 109 年 6 月 2 日取得「特定工廠登記」或「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受理證明」，將廢止原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。 4. 以「轉換特定工廠登
		申請 特定工廠 登記中	申請轉換 特定工廠登記 之受理證明	異動或變更	<u>111 年 3 月 19 日前</u> 取得「特定工廠登記」後 1. 辦理基線資料修改申 請[備註 2]。 2. 若同時須辦理廢清書 變更或異動時可一併 提出申請。[備註 3]	
	109 年 6 月 3 日後 (臨登屆滿後) 始申請臨登轉特登	申請 特定工廠 登記中	申請轉換 特定工廠登記 之受理證明	重提[備註 1、3]		

未曾補辦 臨時工廠登記	109年3月20日後 (工輔法修正條文施行後)	申請納管	工廠改善計畫 核定函	新設[備註 1、3]	<p><u>119年3月19日前</u> 取得「特定工廠登記」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基線資料修改申請[備註2]。 2. 若同時須辦理廢清書變更或異動時可一併提出申請。[備註3] 	<p>記之受理證明」納管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，若於111年3月19日仍未取得「特定工廠登記」，將廢止原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. 以「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」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納管，若於「工廠改善計畫」核定之日起2年或後續展延之期限無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，將廢止原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。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備註：

1. 屬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規定應列管之事業，請填寫「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」，向所在地環保局申請列管，並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局審查。
2.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工廠登記後，請填寫「修改管制編號基本資料申請單」，向所在地環保局辦理基線資料修改申請。若同時須辦理廢清書變更或異動時可一併提出申請。
3.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、變更或異動程序，詳見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/CaseData.action>。